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誠如該公告所述，曹順明先生(「曹先生」)與鍾曼娜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曹先生現時並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該豁免」)，而曹先生之委任將自該豁免獲聯交所授出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2026年3月12日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豁免有效期自該豁免日期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因此，曹先生之聯席公司秘書委任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該豁免的條件為(i)曹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鍾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協助；及(ii)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或將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曹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鍾女士協助後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曹先生及鍾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順明先生，出生於1974年8月，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法學博士，副研究員。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曹先生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法務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合規負責人，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再巨災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

鍾曼娜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鍾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對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順明
總裁助理、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乾志先生及朱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松先生、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姜耀輝先生。